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13

12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亦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425 1900 號函，惟該函係訴願人不服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1312500 號函提起本件

訴願，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答辯書予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13125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至本市大同區公所（下稱大同區公所）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大同區公所於 106 年 1 月 3 日派員至訴願人申請表所填載住居所地址（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地址）訪視，查得該址為網咖，係提供電腦資訊設備，以網際網路連線服務方式，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業場所。大同區公所乃以 106 年 1 月 23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533291000 號函轉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

關審認系爭地址非固定居所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乃以106年1月26日北市社助字第10631312500號函復訴願人

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3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月15日、3月21日、3月23

日、4月5日、4月6日、4月7日、4月12日、4月13日、4月18日、4月21日、4月25日、5月

3日、5月8日、5月9日、5月12日、5月23日及6月14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106年1月26日北市社助字第10631312500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

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大

同區南京西路163號2樓之98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6年2月3日送達，有原

處分機關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06年2月4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6年3月5日，惟因是日適逢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106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，惟

訴願人遲至106年3月13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 雯
委員 王 萍
委員 陳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